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性权利](#) 总论

## 性自由再定义

作者: 廖晨炜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类别: 性权利 总论 日期: 2005.09.01 今日/总浏览: 1/1411

### 性自由再定义

廖晨炜

**摘要:** 本文旨在对性自由作出重新定义, 对于与重新定义的性自由有关的变量问题, 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

#### 一、引子

性是一种权利吗? 是一种义务? 有契约关系? 性要负责任? 种种有关性的争论与分歧充斥着我们。

第一次买避孕药就买错了, 第一次做爱就怀孕了, 第一次做爱的男人玩人间蒸发了。这是我人生中最戏剧也最悲剧的一个事件。半年后, 跟第二个男人做爱。后来, 跟很多男人做爱, 一夜过后就算。

“今晚有空吗?” “没有。” “都安排满了啊?” “是啊!” “那什么时候有空啊?” “很久以后吧。我不告诉过你吗? 我不喜欢重复。” 上周六换了三双丝袜跟他做爱, 新鲜有趣, 可以写进专栏了。

希望每个记录过的男人, 都能在我忘记他们的时候, 想起我。

我想有一天, 在所有我爱过的和做爱过的男人们面前自杀身亡。

以上选自木子美的《遗情书》。

木子美的性爱日记在网络上公布之后, 于我们这个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社会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有人把它当作是妇女解放运动在中国的不朽之壮举, 传统上认为男人可以如此 (其实是不是也未可知, 不过认为这是女性性自由性解放先生的人则如此看), 但是这个行为是对男性性自由霸权的颠覆。姑且承认这种说法, 那么性自由的说法在我国开始有了发挥空间和展露的舞台了。

#### 二、概念

“性与人的自由权利有关，因此它是所有权力都不会忽视的资源，也正是由于性是权力要加以管制的领域，性成为个人自由与权力斗争的前沿。”（李银河，性的问题，2003，P3）看来我们这个社会越来越尊重人们在性上的自由，包括性对象，方式的选择，对待性的态度。开篇的四个问题实际上也是在提出性自由的问题。的确，性是人们的自由权利的一部分，但是性也是受到约束的，性的权利不能无限扩展，正是由于性的约束性才有了性的自由，因为如果没有了约束，自由也就没有存在的根基，无限放任不叫自由。

健康地自由，性自由这个名词不算外名词，我各方面都能自由，性为什么不能自由呢？但是性自由是两种，一种是不健康的，乱来的，乱交，对于本人的健康，对于社会的风气都没有好处，我提倡健康的性自由，人应该在这方面有科学的管理、科学的约束，同时有在不影响他人，不危害社会的条件下的自由。（刘达临，2004，雅虎中国）

但是这个对性自由的定义未免显得过于宽泛，因为具体什么约束，约束到什么程度，什么是可以容忍的，什么是违背伦理的，甚至是违法的，却不知道，就是什么样的自由是被允许的自由是一个问题。在不同的社会，都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聚众淫乱罪等等，但是对于婚前性行为、自慰、性交体位、同性性行为等等因素，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自由，被认可的程度。

可见，虽然性作为一个客观存在在全人类是普适的，但是又不能把性剥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跨越种族、超越地区、凌驾于文化之上的抽象。尤其是在考察性自由的问题的时候，必须与所考察的区域，种族，文化，道德伦理相结合。不同的社会对于性自由有其不同的理解。

综合以上考虑，本文笔者将“性自由”定义为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性行为的各个方面（包括对象，方式，态度等等）被该社会的法律及道德习俗所允许的程度，性自由是一个相对的量而不是一个绝对的量。

### 三、对不同社会性自由的考察

#### 1. 唐朝中国社会

也许很多人觉得中国长期以来受封建礼教思想的影响，性是受禁锢的，那么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唐代中国社会。

唐代处于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生产力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富足。同时，唐代的汉人与周围的少数民族诸如“胡人”的融合使得当时社会传入了这些少数民族在性方面的一些习性。想象中的封建礼教的观念受到了冲击，所以其对于新的禁锢并不是想想得那么严厉。

唐代社会的性自由度相对较大，主要表现在其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都较多，离婚和再嫁比较普遍。首先是对于婚前性行为，诗人李商隐曾批评当时的世风说：“女笄上车，夫人不保其贞污”，意思是新娘子不一定是处女。另外许多小说，传记当中也充斥着对于这方面行为的描写。其次，已婚者的婚外性行为比较多，不但宫廷里的生活是这样，民间的生活也是这样。还有就是离婚和再嫁比较普遍，白居易的判文中也记载了不少出妻之案：有因为父母不爱而出妻的，有因三年无子而出妻的，有因妻子在婆婆面前喝斥狗而出妻的，也有因为妻子织布不合样式而出妻的。当然，最常见的还是男子喜新厌旧、富贵而易妻这种封建王朝普遍具有的现象。

#### 2. 基督教国家社会

同样，由于所谓的性自由的概念是从西方传入我国的，就给人们造成一种刻板印象，认为西方的人们性自由较高，而我们只要考察一下西方基督教国家社会，就可以发现其实在这样一种禁欲主义广泛渗透的社会中，性自由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高。《圣经·新约》提出肉体为恶，情欲为恶，而性又是其中最大的恶，是忠于上帝和灵魂得救的最大敌人。甚至是美国这样一个自由民主之邦，都染上了禁欲主义的色彩，“教导青少年们怎样禁欲，这在几年前的美国听起来会让人不相信，但是现在却真的摆在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议事日程上。”（铁军，禁欲主义风扫美国，2000）

笔者认为从不同社会性自由的考察，可以更加充分的为“性自由”的概念作诠释，只有将不同社会的文化背景，价值观，伦理道德联系起来，才能对其性自由有更深入的了解。

### 四、结论

性自由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跟滥交什么的更没有联系，性自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同社会对于性自由有不同的理解。

一个客观的研究者对于不同社会下的性自由程度的比较可以分出相对的性自由的高下。当然一个研究者对于相对性自由高下的比较要依赖于一整套指标体系，如果能够将这些变量进行量化，对于不同变量再加以考察之后进行加权，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性自由比较的方法。而这同样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一个社会的特征。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book@sexstudy.org](mailto:book@sexstudy.org)